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2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3	奥精医疗	2024/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 -4:30(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4 层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女士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编:102600

电话:010-56330938

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郗砚彬先生的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郗砚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郗砚彬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郗砚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郗砚彬先生监事会职务原定任期为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郗砚彬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郗砚彬先生仍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的运行不会受到影响。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邢怡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邢怡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邢怡诺简历

邢怡诺,女,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运营;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北京百胜伟业文化有限公司运营;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目前,邢怡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邢怡诺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19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8,000.00	28,000.00	16,071.93
2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4,585.50	4,585.50	4,391.5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7,063.43
4	补充营运资金	10,496.19	10,496.19	11,402.21
合计		50,081.69	50,081.69	38,929.12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主要系项目投资支出包括了利息收入净额;"补充营运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主要系"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该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账户有906.02万元募集资金因暂时闲置而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调整的概述

1、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将"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8,000.00万元调减为21,574.25万元,调减的6,425.75万元募集资金系该募投项目子项目"人工硬脑(脊)膜"、"颅骨修复定制体"、"神经管鞘"和"人工皮肤"研发项目的调减资金;

(2)新增募投项目"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和"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别为4,705.75万元和1,720.00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调减资金。

2、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在"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中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奥精健康")和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奥精"),对应新增实施地点嘉兴。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况和原因

1、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国家和各地方层面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不断推进,在降低了使用这些产品的医疗费用、使广大人民群众获益的同时,也对医疗产品的临床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在此背景下,公司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中,(1)"人工硬脑(脊)膜"研发项目的产品临床价格和竞品数量较立项时发生较大变化,预计将较难满足立项时设定的市场营销计划和盈利目标,项目拟停止,(2)"颅骨修复定制体"研发项目已完成结题,(3)"神经管鞘"、"人工皮肤"研发项目拟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后续研发投入,因此调减了"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中上述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同时,为适应新的临床需求和高值医用耗材市场环境,以及提升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调减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和"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研发项目。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和适用范围,提升公司创新水平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及新增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及新增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变动金额	调整及新增情况说明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8,000.00	21,574.25	-6,425.75	调减原募投项目中研发项目投入资金
2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	-	4,705.75	4,705.75	新增募投研发项目
3	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	-	1,720.00	1,720.00	新增募投研发项目
4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4,585.50	4,585.50	-	未变化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	未变化
6	补充营运资金	10,496.19	10,496.19	-	未变化
总计		50,081.69	50,081.69	-	-

3、新增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新增募投项目概况

①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

A. 新项目实施主体:奥精医疗、潍坊奥精健康;

B. 新项目实施地点:北京、潍坊;

C. 新项目实施周期:5年,预计2028年10月完成(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D. 新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4,705.75万元。

② 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

A. 新项目实施主体:奥精医疗;

B. 新项目实施地点:北京;

C. 新项目实施周期:5年,预计2028年10月完成(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D. 新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720.00万元。

(2)新增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具有较丰富的规格型号,能满足临床众多不同种类骨缺损填充修复的使用需求。随着手术技术的日益发展,实际临床使用中骨修复材料的需求逐渐变得差异化和精细化。有鉴于此,奥精医疗基于现有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启动"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三个产品研发项目。"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项目产品主要应用在骨缺损部位起到屏障隔离作用,防止软组织长入,引导骨再生;"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项目产品主要为临床提供便于自由塑形的面团状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项目产品主要用于丙烯酸类树脂骨水泥的改性,以降低骨水泥弹性模量,增强骨水泥生物相容性和骨整合能力。

奥精医疗现有仿生矿化胶原BonGold人工骨修复材料于2015年获得美国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时,获批的适用范围仅包含四肢和骨盆,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产品的海外招商和临床推广。为拓宽产品适用范围、加速产品出海,更好地服务海外骨缺损患者,公司拟新增"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将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分别申报适用范围为脊柱和颅骨缺损填充修复的美国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从而提升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为公司产品出海带来积极推动作用。

(3)新增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 三个项目系基于目前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发展成熟、在临床使用超百万例的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进行设计开发,通过调整材料配比、添加原辅料、改变微观尺寸和结构等方式,研发临床所需的新型人工骨修复材料。因属于基于现有成熟产品的再开发,且针对临床需求进行设计,"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三个项目的研发注册成功率较高,产品较易被临床接受和广泛使用。

"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瞄准海外市场实际需求,在现有产品(BonGold,K141725)基础上进行设计更改,并将在获批适用范围基础上进行合理拓宽,分别申报适用范围为脊柱和颅骨缺损填充修复的美国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目前,海外已有同类产品通过510(k)途径获批美国FDA市场准入许可,且奥精医疗具备向美国FDA 510(k)成功申报人工骨修复材料的经验,项目难度和风险均相对较低。

(三)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1、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更好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新增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奥精医疗、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精")	北京、潍坊	奥精医疗、山东奥精、潍坊奥精健康、嘉兴奥精	北京、潍坊、嘉兴

2、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4MA3MR5E10L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2178号1号研究院A座1层

法定代表人:黄晚兰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D86XBB02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398号5幢2层北半层

法定代表人:崔孟龙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相关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了资金支持,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一)产品上市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研产品从立项到最终获批上市的过程经历多个环节,各个环节均可能受到政策、市场、技术和资金等因素的影响。期间如果出现外部环境变化、内部研发效率降低或资金需求无法满足等不利因素,产品研发进度都将受到影响,进而出现在研产品开发速度落后、上市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

(二)市场竞争及商业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此外,在产品研发成功后,如果公司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可能会导致无法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或无法有效获得医生、患者的认可,将面临产品商业化的表现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政策变化风险

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相关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方拥军先生的辞职报告。方拥军先生因其任职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超3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拥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方拥军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方拥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久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久龙先生的职业、学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经审查,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徐久龙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的独立性,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徐久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徐久龙简历

徐久龙,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自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黑龙江中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职务;自2007年9月至2014年9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职务;自 2014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行部主管职务;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内部审计部部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徐久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5月30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永强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郗砚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提名邢怡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相关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29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中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公开招标。近日,该联合体收到中标通知书,经招标单位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代理单位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该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

该工程起自宁杭高铁宜兴站,经宜兴城区、经开区、周铁镇,下穿竺山湖后沿马山镇霞光路向东走行,下穿梅梁湖后沿塘绛路、万锡路敷设,止于太湖新城站,线路全长约62.293km。全线共设站9 座,其中地下站7座,高架站2座,全线平均站间距约7.6km。全线地下段48.082km,U型槽过渡段0.882km,高架段12.329km。竺山湖西至梅梁湖东区间隧道外径13.6m,总长度合计约21.5km,其中穿湖段16.7km。

项目中标总金额20,688,020,075.42元人民币,其中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562,543,358.58元人民币;计划工期2041日历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王松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进行岗位调整,王松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王松周先生将担任公司内控审计工作,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松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王松周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王松周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冬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王松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松周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4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志宏先生因在境内担任超过3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张志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张志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志宏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中将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志宏先生将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志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志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白宝萍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白宝萍	否	1,300,000	5.45%	0.40%	否	否	2024年5月30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白宝萍	23,874,345	7.43%	0	1,300,000	5.45%	0.40%	1,300,000	100%	17,905,759	79.32%
白宝鲲	120,283,973	37.41%	1,350,000	1,350,000	1.12%	0.42%	1,350,000	100%	90,212,980	75.85%
白宝鹏	17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4,158,335	44.83%	1,350,000	2,650,000	1.84%	0.82%	2,650,000	100%	108,118,739	76.40%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维生素K1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受理号:CYHS2401631、CYHS2401632

药品名称:维生素K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规格:0.2ml:2mg、1ml:10mg

药品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产品的相关情况

维生素K1注射液(0.2ml:2mg)用于预防和治疗新生儿维生素K缺乏性出血;维生素K1注射液(1ml:10mg)用于治疗维生素 K 缺乏性出血和预防维生素K的缺乏症。

维生素K1注射液为混合胶束注射剂。0.2ml:2mg规格维生素K1注射液按优先审评范围"(二)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儿童用药品新品种、剂型和规格",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向药监局递交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于2024年5月30日获得受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维生素K1注射液有13家企业获批上市。目前除公司外还有1家企业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申请审评中。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维生素K1注射液2023年国内市场规模约为5.93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维生素K1注射液项目研发投入约1817.5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药监局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及药品获批后的具体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47%,累计质押股份13,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69.9229%。

●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19,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46%。本次质押后,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2.136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接到公司股东睿智投资的通知,睿智投资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60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睿智投资	否	13,600,000	否	否	2024/5/30	2025/5/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229%	2.3667%	企业日常经营及流动性需要
合计	/	13,600,000	/	/	/	/	/	69.9229%	2.3667%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睿智投资	19,450,000	3.3847%	0	13,600,000	69.9229%	0	0	0	0
陈加贫	570,000	0.0992%	0	0	0	0	0	0	0
陈培泉	1,5293,400	2.6614%	0	0	0	0	0	0	0
陈培萍	584,900	0.1018%	0	0	0	0	0	0	0
陈鸿钰	5,652,203	0.9836%	0	0	0	0	0	0	0
王炳超	769,400	0.1339%	0	0	0	0	0	0	0
合计	42,319,903	7.3646%	0	13,600,000	32.1362%	0	0	0	0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3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53%,最高成交价为4.69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4.62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026,414.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成交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回购用途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4年6月25日。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317,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35%,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1,942,509.6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1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

3、公示方式:公告栏张贴方式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